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1號

聲 請 人 登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即登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
登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慶

相 對 人 謝世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1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
金新臺幣60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如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二)供擔保
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
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
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
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規定，法院固得以裁
定准許返還擔保金。再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
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
(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31條規定)，反之，
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則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或免為假
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撤銷保
全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或債
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
03 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76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提供
04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撤銷相對人聲請之假扣押執行（案號為
05 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02號），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
06 51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
07 損害賠償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57號民事判決駁
08 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於上訴後，再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9 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台上字第19
10 7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相對人已敗訴確定在案。是本
11 件應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情形之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
12 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經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
14 全字第376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12號提存
15 事件，提供新臺幣6,000,000元為反擔保金，聲請撤銷本院1
16 11年度司執全字第202號對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之執行。另
17 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
18 557號民事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於上訴後，再分別
19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號判決、最高
20 法院112台上字第197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相對人全
21 部敗訴確定在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本院111年
22 度司裁全字第376好裁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57號民事判
23 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7號判決、最
24 高法院112台上字第1974號裁定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
25 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所
26 提供之擔保金，旨在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遭撤銷所受之損
27 害，故必待相對人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本案勝訴確定，詳
28 前述，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
29 消滅。是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之本案訴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
30 訴確定，揆諸首開說明，應認聲請人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
31 滅。從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

01 1項第1款規定，聲請發還其為免為假扣押而提供之擔保金，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0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